

上海市普陀区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本区医保定点机构、服务经办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具体工作落实。

(二)落实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对区域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对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三)落实本区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受理护理机构、评估机构定点申请审核，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具体工作。

(五)落实阳光平台的药品、医用耗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工作，组织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业务培训和具体监管工作落实。

(六)对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区域规划，受理定点申请审核，落实协议管理具体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 22,206.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206.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6.4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206.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6.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2 年预算 0 万元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6.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5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6.3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300.62%。主要原因是：2022 年预算执行数为四季度执行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2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2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65.2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4.4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65.2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31.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2.2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1.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0.0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活动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0.08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0.0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721.92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中心经办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92.2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21.9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29%。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1.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9.14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1.16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1.25%。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0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统筹补助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8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3,0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民生保障资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681.33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88%。主要原因是：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的人群增加及补助待遇标准提高。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16,800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4,0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6,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主要原因是：参加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人群年龄增长，发生的医疗费支出增加。
-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2.6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163.9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82.6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1.42%。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调整。
-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343.2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工作经费、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支出、“普陀区医保局”官方微博公众号运行维护费、商保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项目和区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项目。2022年当年预算

执行数为 119.55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43.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87.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医保中心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91.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71.6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91.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46.75%。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进行了补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21.4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21.9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21.4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023 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2,060,5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60
1. 一般公共预算	222,060,52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8,889,66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28,4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22,060,520	支出总计	222,060,520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000	65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0	31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9,660	218,889,66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7,219,2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7,219,200	7,219,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1,600	8,411,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600	411,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8,000,000	198,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58,860	5,258,8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826,360	1,826,36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3,432,500	3,4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4,000	91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	1,214,400			
合计				222,060,520	222,060,520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000	65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0	31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9,660	8,624,160	210,265,5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1,600	411,600	8,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600	411,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8,000,000		198,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58,860	1,817,360	3,441,5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826,360	1,817,360	9,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2,500		3,4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4,000	91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	1,214,400	
合计				222,060,520	11,795,020	210,265,5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2,060,5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60	1,042,46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8,889,660	218,889,6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28,400	2,128,400		
收入总计	222,060,520	支出总计	222,060,520	222,060,520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2,460	1,042,4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20	63,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0	12,9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2,000	652,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0	313,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0	7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89,660	8,624,160	210,265,5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19,200	6,395,200	8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1,600	411,600	8,00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600	411,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198,000,000		198,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68,000,000		168,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258,860	1,817,360	3,441,5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826,360	1,817,360	9,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432,500		3,4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8,400	2,128,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14,000	914,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4,400	1,214,400	
合计				222,060,520	11,795,020	210,265,5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9,600	10,399,6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80,000	1,18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804,300	5,804,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000	652,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000	313,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600	411,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20	6,7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14,000	914,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980	1,117,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1,700		1,301,700
302	01	办公费	386,310		386,31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6	电费	95,000		95,000

302	07	邮电费	21,000		21,000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		5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16,000		1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0,130		110,130
302	29	福利费	133,920		133,9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00		3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560		236,5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0		50,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20	63,720	
303	02	退休费	63,720	63,7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00		3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		30,000
合计			11,795,020	10,463,320	1,331,7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20		1.00	3.20		3.20	133.17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车用车运行费3.2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下属1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3.17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1,022.8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流动资产73.95万元。固定资产376.53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其他固定资产 362.23 万元。长期投资 0 项 0 万元。在建工程 0 项 0 万元。无形资产 1 项 216.4 万元。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二、立项依据

沪医保规（2022）8号、沪财社2011（32）号

根据“沪医保规（2022）8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32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31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制定了相关标准，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在本项目中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四、实施方案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门诊就医、住院补助流程：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急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需持《互助帮困卡》（翠绿色）、《社区医疗互助就医记录册》，实行上网结算。住院（急诊留院观

察)不实行持卡就医,所发生的费用,先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外省市报销后,持有关证明及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镇)医保服务点申请住院补助,经服务点初审合格后,按照规定予以医疗费补助。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项目2023年度安排资金168,000,000元,用于参加对象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本市医保定点药店购药及申请住院医疗费补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部门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按市医保中心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按筹资标准筹集资金，按发放制度发放补助，按结算制度通过市医保中心与医院结算，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审核标准掌握准确度	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规范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过程控制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